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

承辦人：吳萬金

電話：02-28826200轉6022

傳真：02-88615506

電子信箱：bn_149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民字第1116006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影本及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

(20097015_1116006549_1_ATTACHMENT1.odt、20097015_111600654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更新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25日北市選一字第1110000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，選務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日（111年11月26日）當日已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。請貴單位（機關）抽換本所111年3月21日北市士民字第1116006038號函附件，並請同仁於資料卡疫苗接種欄位處註明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將資料卡擲回或傳真本所，以利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三、隨文檢附選務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亦可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頁-選務專區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sldo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16B4A69E94495F8B&sms=3AE3E06FAA925C4C&s=FBD965308791801D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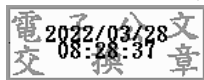
北安國中 1110328



QBAA1116002394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3